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RTH MINING SHARES COMPANY LIMITED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3)

復牌狀況之季度更新

本公佈乃由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九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的公佈(統稱「該等公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復牌進度之最新資料

經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的公佈，本公司、清盤人及投資者訂立(i)有關重組協議之補充重組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修訂及補充重組協議若干條款，以幫助推展本集團的重組；及(ii)營運資金融資協議，據此投資者須向本公司提供營運資金融資，用於結付未付費用以保障本公司恢復上市地位所需企業服務及必要費用。

經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的通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重組交易。高等法院就召開債權人會議進行之首次聆訊已定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舉行，而高等法院就批准計劃之呈請進行之聆訊已定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舉行。

由於重組交易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高等法院、債權人及股東的多項批准(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不能保證重組交易將會落實。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佈，以提供有關復牌進度之最新資料。

本公司謹此知會股東有關本公司就達成復牌條件所採取行動之進度。

復牌條件(i)—刊發未刊發財務業績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二二年年報。本公司亦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寄發並刊發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及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二零二二年年報亦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寄發及刊發。

復牌條件(ii)—證明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本集團主要從事(i)採礦業務—開採、勘探及買賣礦產資源；及(ii)化學品買賣業務—製造及銷售化學品。誠如先前該等公佈所披露，採礦許可證已順利續期。本集團如常進行其化學品買賣業務的業務分部運作。本集團將繼續不時審閱其現有業務，並努力改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

復牌條件(iii)—清盤令撤回或駁回

誠如上文所述者，高等法院就召開債權人會議以批准計劃進行之首次聆訊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舉行，而高等法院就批准計劃之呈請進行之聆訊已定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舉行。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佈。

復牌條件(iv)—遵守上市規則第3.10、3.10A、3.21、3.25及3.27A條

本公司已物色若干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的潛在候選人，並正就委任條款進行磋商。本公司將於相關委任後刊發進一步公佈。

復牌條件(v)—知會市場所有重大資料

本公司已披露所有重大資料，以便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佈，以使股東獲悉有關本集團的所有重大資料。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清盤中)
蘇潔儀
徐子超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擔任本公司代理，
不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根據本公司先前作出的公佈內容，在緊接法院針對本公司頒布清盤令之前，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英民先生、錢一棟先生及沈健先生。

凡本公司的事務、業務及財物，均由共同及各別清盤人以本公司代理人身份管理，並不涉及任何個人責任。